

龕位石碑及紀念花園/寧馨園紀念牌匾 雕刻碑文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一般碑文規定 (無需申請)

- (1) 龕位石碑及紀念花園/寧馨園紀念牌匾(“石碑”)上必須刻有先人的註冊姓名(以華永會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
- (2) 先人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龕位石碑不得少於 10 毫米，紀念花園/寧馨園紀念牌匾則不得少於 5 毫米。
- (3)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寧馨園不適用)及彩圖。
- (4) 如加裝彩圖，完成安裝後，龕位石碑必須 4 邊留邊最少 30 毫米，紀念花園/寧馨園紀念牌匾必須 4 邊留邊最少 5 毫米。
- (5) 石碑上的文字、裝飾圖案及彩圖，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石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6)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 (7)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 (8)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寧馨園不適用)，石碑上在世人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其他注意事項

- (9) 持證人若須在石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10) 持證人須確保石碑上的文字、圖案及彩圖，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華永會的規定(“有關規定”)，並與華永會記錄相符。華永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石碑之安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製作石碑及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而最新的承造商名單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內。
- (12) 由於石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4)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15)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16)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免責聲明

- (17) 所有安裝或展示於華永會轄下墳場的石碑，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毀或損失負上責任。因碑文內容(包括文字、圖案及彩圖)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18) 華永會不會承擔因任何原因被拒安裝之石碑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19)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龕位石碑及紀念花園/寧馨園紀念牌匾 雕刻碑文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 請 人 姓 名 : _____ 申 請 人 簽 署 : _____

香 港 身 份 證 號 碼 : _____ 日 期 : _____

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華人永遠墳場

第 _____ 靈灰閣 _____ 廳/堂 _____ 翼 _____ 樓/字 _____ 號

紀念花園 _____ 號 / 寧馨園 _____ 號

聯絡資料

(1)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2552 5231

荃灣墳場
2614 1403

柴灣墳場
2556 3841

將軍澳墳場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

(2)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3) 網址：www.bmcpc.org.hk